

本书由莆田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高校辅导员 工作理论与实务

周岚峰 编著

Gao Xiao Fu Dao Yuan
Gong Zuo Li Lun Yu Shi Wu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校辅导员 工作理论与实务

周岚峰 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与实务/周岚峰编著.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05-4136-5

I. ①高… II. ①周… III. ①高等学校-辅导员-工
作 IV. ①G6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9295 号

书 名 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与实务
编 著 周岚峰
责任编辑 段宏亮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西安建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6.75 字数 20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4136-5/G·426
定 价 20.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近段案头工作确实繁杂之际,周岚峰老师送来《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与实务》书稿,请我写序。为难中开卷拜读,读后受益颇多。

周岚峰老师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后,一直在我校医学院担任辅导员工作。他爱岗敬业,以生为本,在工作实践中勇于探索,勤于钻研,撰写并在高校学报上发表了10多篇论文。同时,他还主持5项、参加2项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立项的课题等。他的这一部书稿,正是他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进行思考与总结的专著。既从理论上探索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历史沿革、素质要求和队伍建设,又从教育、管理和 service 视角总结自己的工作经验。特别是书中阐述的案例,热情洋溢,鲜活有度,不时迸发出作者智慧的火花和思想的闪光。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高校辅导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用生命感动生命、用心灵共鸣心灵工作的艰辛。虽然有些观点尚可斟酌,但仍是能够给人以清新的感觉和有益的启示。对广大辅导员来说,读之无不裨益。

当代大学生富有朝气、勇于创新、独立性强、视野广阔、渴望成才,但他们年轻、经验少、心理比较脆弱,缺点也比较明显。而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范围内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日益频繁,对增强当代大学生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挑战性越来越强,新问题和新特点层出不穷。辅导员要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改变以往粗放式、经验型的工作方式,更多地走到学生中去,接触学生,了解学生,才能瞄准辅导员工作的“准星”,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一个出色的辅导员,就是一盏明亮的灯,他的光不一定耀眼,但他一定能够长久地照耀着学生的人生成长道路。我期盼辅导员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和研究辅导员工作的规律、特点和方法,自觉把自己塑造成为大学生积极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也希望有更多的科研成果问世。

写下以上的感触,以为序。

莆田学院社会科学基础部主任、教授 谢金森

2011年11月于杨梅山

目 录

上篇 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篇

第一章 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历史沿革	(2)
第二章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性质和素质要求	(11)
第一节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性质	(11)
第二节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素质要求	(17)
第三章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	(22)
第一节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	(22)
第二节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	(36)

下篇 高校辅导员工作实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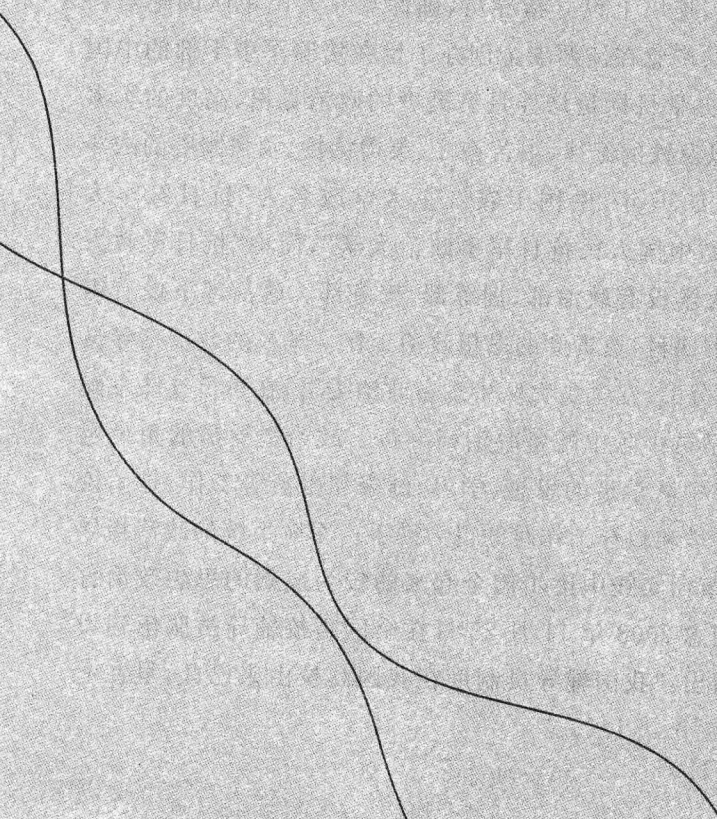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教育	(44)
第一节 理想信念教育	(44)
理想与信念案例	
第二节 爱国主义教育	(54)
第三节 基本道德规范教育	(59)
诚信教育案例/如何预防网上购物的诈骗陷阱/感恩教育案例	
第四节 素质教育	(72)
“素质教育”主题班会案例	
第五章 管理	(86)
第一节 班级管理	(86)
班风建设案例/班风建设之考勤案例/大学生违纪行为案例/廉政主题班会案例/文明宿舍的创建案例/中秋博饼——师生互动案例及分析/宿舍文化之舍标舍歌比赛案例/班委培训案例/班级建设	

之班委选举案例/贫困生推选案例/评优评先案例/班级突发事件 之食物中毒处理案例	
第二节 校园文化管理	(135)
团支部建设案例	
第三节 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143)
第六章 服务	(146)
第一节 大学生学习服务	(146)
学习信息处理及优化服务案例/学习困难学生服务案例/专业学习 兴趣培养案例	
第二节 大学生心理服务	(161)
大学生人际关系矛盾的化解案例/人际关系案例/心理困难辅导案 例/心理辅导案例/大学生恋爱案例之网恋/大学生恋爱案例	
第三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服务	(190)
大学生自主创业案例/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案例	
参考文献	(205)
后记	(210)

上

篇

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篇



第一章 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是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目标,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方针,促进高校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追本溯源,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形成过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初始阶段(1949 年以前)

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借鉴了前苏联的经验,由最初的政治指导员制度演变而来。政治指导员制度是我国人民军队的政工领导制度,是1927年毛泽东同志根据国内革命斗争形势的需要,在著名的三湾改编中初步确立的,即在军队中设置军事首长和政治首长负责制,在团以上单位设立政治委员,连以上设立指导员,确保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1933年,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创办了旨在培养军事干部的中国工农红军大学。其办学目标是培养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高度的军事技术和指挥艺术,以及铁的纪律、艰苦奋斗、英勇牺牲、顽强制胜的战斗作风的军事人才。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大学改名为“抗日红军大学”、1937年更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称“抗日军政大学”。在抗日军政大学设有政治部、训练部、校务部。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训育、秘书四科,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学校的政治指导员由政治部统一安排分配,在学员大队中配备政治委员,在学员支队中配备政治协理员,在学员中队中配备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的角色定位为全面负责基层中队学员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等工作,是学校领导对学员进行教学和教育工作时的得力助手。军队系统的政治指导员制度,是在我国革命实践中逐步健全起来的较为成熟的政治教育人模式。陈至立同志2008年11月25日在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我国辅导员制度在我国高校由来已久,早在七

十三年前,党在江西瑞金创办了中国工农红军大学,即后来的抗日军政大学,就设有政治辅导员负责基层中队学员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的实际工作,是高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得力助手。这个时期的政治指导员制度,为培养优秀军事干部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是我国高校政治辅导员制度的萌芽。”由此可知,在1949年之前,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已粗显雏形。

二、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初步形成阶段(1949—1976年)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接管、改造并新建了许多高等院校,在借鉴前苏联高校创建模式的基础上,1950年国家发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规定》总纲第二条明确规定: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党委领导下的青年团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开展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爱国主义、国际共产主义等教育活动。1950年10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加强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的指示》。1951年11月30日政务部批准的《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报告》中就提出:“设立专人担任各级政治辅导员,主持政治学习、思想改造工作。”1952年8月30日,中央教育部党组在向中央提交的《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中提出:“为加强政治领导,开展马克思主义思想建设,为全国高等教育建设事业打下坚强的政治基础,全国高等学校在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以后,应有准备地在校内设立政治工作机构,其名称可称为政治辅导处。”不久,中共中央批复“选择若干所具备条件的学校进行重点试验,无条件者暂缓实行”。1952年10月28日教育部在《关于在高等学校有重点地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指示》中明确了政治辅导员的主要任务为:“在政治辅导处主任的领导下,辅导一系或几系学生的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活动,组织推动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活动,并明确要求在高校设立政治工作机构,在学生中实行辅导员制度。”1953年4月3日,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向高教部、人事部请示设立学生政治辅导员,即选拔思想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的高年级学生“半脱产”做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

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与实务

并要求实行“双肩挑”，即一个肩膀挑政治工作担子，一个肩膀挑业务担子。清华大学在全国率先尝试建立了政治辅导员制度，随后在全国高校逐步进行推广。1961年，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通过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即《高教六十条》，第一次在中共中央文件中正式提出要在高等学校设立专职辅导员，明确提出：“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老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同时，要逐步培养和配备一批专职的政治辅导员。”1964年6月10日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政治工作和建立政治工作机构试点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在教育部和直属高等学校设立政治部，高等学校政治部为校党委的工作机构，确立北大、清华为试点校，提出在二、三年内配齐班级专职政工干部，编制为每一百名学生至少配备一人，其来源主要在高校优秀毕业生中选拔。”1965年3月1日，教育部各直属高校陆续设立政治部，大力扩充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同年，教育部制定并出台了《关于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政治辅导员的地位、作用及学生工作的范围。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初步形成。“文革”时期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受到极大的冲击，高校政工队伍被工宣队、军宣队取代。大批政治干部被诬陷为“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迫害。政治辅导员工作处于混乱、半瘫痪状态。

三、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迅速发展完善阶段（1977—1999年）

随着“文革”的结束，我国随之进入拨乱反正的历史转折时期。高等院校逐渐开始解放思想，整顿教学秩序，恢复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978年，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条明确指出：“为了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建立一支学生政治思想工作队伍，在一、二年级中设立辅导员，辅导员由党政干部、政治理论教师和青年教师中挑选出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服务群众，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定期轮换，辅导员一般半脱产，

既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又担任业务工作。”高校辅导员队伍再次建立起来,但大多由业余教师担任。1980年4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发出《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要努力建立一支坚强而有战斗力的政治工作队伍。政治工作队伍不仅由专职的、兼职的政工干部组成,业余教师特别是马列主义政治理论深的教师也要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应从政治业务都好的毕业生中选留或从教师中选任,学校领导要从政治上、业务上关心他们的成长,明确其既是政工队伍的一部分,又是师资队伍的一部分,并在职称等方面与其他业务教师有同等待遇,基本恢复了“文革”前辅导员队伍“双肩挑”的做法。1981年7月,教育部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暂行规定》中提出“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需要一支又红又专、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队伍,要选拔政治觉悟高、作风好、具有一定思想理论水平及政治工作能力的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干部、教师和高年级学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这一文件对辅导员队伍的组成形式、需具备的素质及待遇等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文件进一步指出:“中青年教师要积极并努力做好班主任或兼职政治辅导员工作。要把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成绩,列为教师考核、晋级的一项要求。兼职班主任和辅导员教师干部,每月发给一定数量的岗位津贴。”并明确规定“在第一线从事学生思想工作的政治辅导员,可按一百二十名左右学生配备一名”。1981年8月教育部在全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会议上指出:“学校政工干部同教师一样,都是教育工作者,都是学生的老师,他们同样担当得起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1983年,教育部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存在的数量较少、思想波动较大、业务能力较弱等特点,提出要通过各种措施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理论化水平。1984年4月,教育部决定在部分高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化、理论化培养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才。此后,南开大学等12所高校开始招收本科生,清华大学等7所高校开始招收第二学位学生,积极探索新型培育政工干部的模式,到

1986年,全国已有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三十几所高等学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少政治辅导员和共青团、团总骨干通过正规化、系统化理论学习,毕业后返回学校成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力军。

1986年,针对国内部分大学生理想信念缺乏,学习热情有所下降,个人主义意识有所抬头,盲目崇拜国外,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有所泛起等诸多不利的局面,国家教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从高等学校长远建设出发,要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教育的专家、教授和理论家。除了积极提高现有人员的水平外,要抓紧选拔新的人才。今后选拔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选拔那些政治品质好,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策水平,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外,一定要舍得将一些优秀教师、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和研究生选拔到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来。”这个决定进一步系统、全面地分析了该时期大学生存在的思想动态,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如提高从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人员的任职资格,为思想政治工作者未来的职业道路指明了方向。另外对政治工作队伍的专职和兼职也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要求尽量配齐班级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老师。这类人员少量是专职的,原则上是兼职的。兼职的实行“双肩挑”定期轮换。到期后可以继续做思想政治工作,进而晋升为党政干部,也可以从事本专业教学。同年,国家教育委员会还下发了《选拔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充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通知》《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中聘任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这两个文件进一步提高了政治辅导员的政治地位,拓展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组成人员的来源。

1987年,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中又明确提出:“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应由精干的专职人员与较多的兼职人员组成。”“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是教师队伍组成部分,应列入教师编制,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兼职人员从事

思想政治工作的成绩应作为表扬奖励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在他们工作一段时间里还要酌情给予一定的脱产进修时间。”同年,教育部制定并出台了《关于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健全了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这些文件为辅导员的职业化发展提供了较为详尽的政策依据。

1989年6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中共中央进一步总结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惨痛教训,及时纠正弱化、淡化大学生思想教育的错误倾向,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1990年和1993年分别下发了《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等文件,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994年,中共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德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为他们解决好专业职务、待遇等方面的问题。要制定政策,保证德育工作骨干能够不断得到进修提高。”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双肩挑”的制度。1995年11月23日国家颁发的《中国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提出:“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这支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选拔一批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和教授”,并具体要求“专职政工人员与学生的比例大体掌握在此1:120~150。规定较小的学校应当视情况酌情提高比例”。1999年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按照提高素质、优化结构、相对稳定的要求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明确指出:“对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注意关心和培养,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对做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此期间,部分高校开始尝试在教师和党员研究生、高年级学生中选拔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和导师。一些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采取了工作保研的形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这一阶段中共中央逐步认识到高校辅导员在培

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中的重要意义,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措施力度不断加大,从政策规定和体制、机制方面进一步加强了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制度进入迅速发展完善阶段。

四、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阶段(2000年一至今)

进入新世纪,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利益多样化,互联网迅猛普及,价值取向多元化,国外多种思潮涌入等诸多因素,对大学生的思想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00年6月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江泽民同志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所有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都要做。同时,又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专兼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同年7月,中共教育部党组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明确提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拔政治素质和思想作风好,学历层次高,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教师或高年级党员学生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系学校专职从事和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等。”“根据各高校的经验 and 实际工作的需要,影响较大、稳定工作任务较重的高校,原则上按1:120~150的比例配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四年左右后,学校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他们一定时间的脱产、半脱产或在职培训进修。”“特别要注意对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思想政治骨干重点培养,具

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提拔到系、校领导的岗位上,并积极向各地组织部门推荐、输送”,“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4~5年;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2~4年。”2004年8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即十六号文件。文件更为系统地阐述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必要性及实施方案。并明确规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从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实际出发,解决好他们的教师职务聘任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学校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2005年1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意见》,指出:“辅导员、班主任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和有效机制。”“学校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配备足够数量的辅导员班主任。专职辅导员总体上按1:200的比例配备,保证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有一定的专职辅导员。”“辅导员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在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负有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要按照党委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2005年1月17日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阐述了构建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2006年4月27—28日教育部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第一次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辅导员的角色地位、工作责任和素质要求,阐明了辅导员具有教师和行政干部的双重身份,实行校、院(系)“双重管理”,可以“双线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待遇上不低于专业教师的平均水平,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校辅导员工作的高度重视。2006年9月,教育部颁布实

第二章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性质和素质要求

第一节 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性质

一、政治性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

教学方面，辅导员是思想道德知识的传授者、教学活动的设计者和教材教法的研发者；德育方面，辅导员是社会技巧的培养者，规范价值的澄清者，以及校园安全维护者；心理辅导方面，辅导员是行为问题的辩论者，挫折困苦的抚慰者与生涯发展的引导者；德育行政方面，辅导员是家校合作的促进者，校务发展的合作者和学校声誉的公关者；德育学术方面，辅导员是思想理论课程的开发者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的主角。从一定意义上讲，高校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导力量和中坚力量。而思想政治教育是指社会或社会群体用一定的思想观念、政治观点、道德规范，对社会成员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一定阶级所需要的思想品德的社会实践活动。高校辅导员是我国高校教书育人的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必须始终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始终坚持中国共产